

而使基金能执行其援助发展中国家增加粮食生产和缓解农村贫困的任务,并为此目的,吁请所有各方尽最大的努力达成为补充资金订定的总指标;

16. 满意地注意到农发基金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的指标已经达到,并吁请向基金增加捐款;

17. 吁请国际社会对世界粮食方案慷慨捐款,以便达成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4号决议中设定的1989-1990年期认捐指标,使粮食方案能继续进行其支助资本投资和满足紧急粮食需要的活动;

18.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开发协会1987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第八次补充资金将提供总额124亿美元,并强调必须利用这些资源来促进粮食和农业发展;

19. 强调必须协调国际行动以防治害虫流窜的长期问题,特别是在非洲的这一问题,并感谢捐助者所提供的支助,确认受害国为抵制蚱蜢和蝗虫危害所作的努力,呼吁捐助者继续高度优先重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实施和继续协调紧急防治方案的行动,以及目前影响非洲广大地区和发展中世界其他区域的蚱蜢与蝗虫问题的长期措施,并继续准备一获悉情况即向受害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20. 注意到在世界粮食理事会体制范围内设立了实施世界反饥饿塞浦路斯方案的非正式特设协商组,并促请全体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积极参与协商组工作,以:

(a) 审查和评价现有的政策和文书,以克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缺粮国家的长期饥饿与营养不良问题,并查明可能削弱这些政策和文书的作用的原因和障碍;

(b) 审议可使现行政策和文书更为有效的具体、实在措施;

(c) 列举各项可行的倡议;

(d) 建议行动方针,以便更有效地对付饥饿与营养不良问题;

21. 请世界粮食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第十五届

部长级会议就世界反饥饿塞浦路斯方案提出一份面向行动的报告;

22. 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职责范围之内继续进行以下事项:

(a) 评价发展中国家结构调整方案对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低收入群组的总的的影响,并提议这方面的补救措施,包括如何激励人们提供资源,以消除这些人群的痛苦;

(b) 评估农产品和热带产品国际贸易自由化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和努力产生的影响,并在此范围内,继续积极关切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的进展与结果;

(c) 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与发展需要的范围内,推动有关粮食安全与农业贸易的活动和有关粮食与农业的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的活动;

(d) 促进和更加积极努力充分实施《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粮食政策与方案组成部分;

23. 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使国际社会体会到饥饿与营养不良的性质、范围、原因和后果,并就补救之道建议适当的实际可行的政策;

24. 请秘书长同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商,就粮食和热带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趋势,并就国际农业贸易的自由化情况,连同如何可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在该贸易中的份额又可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输入粮食的国家的短期不利影响的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增订综合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2.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5日第41/170号决议，

强调能源部门的发展趋势毫不减损继续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

考虑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构成世界能源总供应的重要部分，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注意到仍然必须加强联合国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里的活动，

1. 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⁴⁹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⁵⁰作为在这个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纲要的重要性，并呼吁迅速全面实施该《行动纲领》；

3. 促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在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联合国在此领域里的活动，尤其是使委员会能够确保《内罗毕行动纲领》能够得到全面和更有效的实施；

4. 请热心的国家将正在开展的技术和科学活动和（或）关于一些实质性主题的评价结果告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并请热心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热心的组织召开有关各实质性主题的科技会议，协助深入审查这些主题，并将这些会议的结果告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5. 呼吁国际社会有效地实施委员会1988年4月8日第2(IV)号决议第2段所载1987年在意大利卡斯特尔甘多尔福召开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级专家学术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⁵¹内的各项提议，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贯彻执行，并请秘书长召

集一个特设专家小组，就设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料系统提出具体建议；

6. 重申需要积极想办法筹集足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的额外财政资源，强调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包括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并促请捐助国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重申必须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的合作，协调在所有各级开展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活动。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3.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208号决议，

重申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由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开发能源的努力，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通过在常规能源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大会第40/208号决议，并要求切实执行其所有规定；

2. 欢迎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发展趋势的报告；⁵²

⁵²A/43/476和Corr.1.

⁴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3/36)。

⁵⁰《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⁵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3/36)，附件。